

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沟通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变更。

(五)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的行理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股权激励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同意变更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